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21〕4号

管理学院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班主任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，切实推动班风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、学风建设有关要求等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坚持学生评价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，促进班主任工作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思想教育、日常管理与成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班主任工作考核。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、党委办、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办公室。

第四条 考核按学年度进行，日程安排原则上与学校同步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其中：考核得分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，60分（含60分）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五条 班主任考核得分由学生满意度、工作考核、工作效果三部分组成，分别占60%、25%、15%，满分100分。

第六条 学生满意度的计分根据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“学生评价”结果进行折算，满分60分。

第七条 工作考核主要围绕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中班主任主要职责进行，具体由党委办通过各小班学生问卷调查进行测评，满分25分。

第八条 工作考核问卷调查学生评价平均分在95分（含95分）以上，计25分；90分（含90分，下同）~95分，计23分；85分~90分，计21分；80~85分，计19分；70分~80分，计17分；60~70分，计15分；60分以下，工作考核得分为0分。

第九条 工作效果主要通过小班所取得的各项成绩及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满分为15分（如超过15分，则按15分计算）。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如下：

1. 班级学生必修课再修补考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2分。

2. 班级学生四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2

分；班级学生六级过级率高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，计 2 分。

3. 班级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班集体或团支部，分别计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

4. 班主任及时上报、处理有关心理危机事件、班级突发情况等，经学院认定计 1~2 分。

5. 小班圆满完成以班团集体为单位的学校学院活动，如参加示范性团日活动、团日活动创意大赛、最美寝室比赛等赛事，经学院党委办公室认定，一个项目计 1 分，最多不超过 3 分。

6. 班主任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文章，核心期刊及以上 2 分 / 篇，一般刊物 1 分 / 篇。

7. 班级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SSCI、CSSCI、CSCD 等收录论文 4 分 / 篇，核心期刊 1 分 / 篇，一般刊物 0.2 分 / 篇（以单项奖申报数据为准）。

8. 班级学生主持获准创新训练计划、创业训练计划、科研兴趣培养计划、创新性实验计划等，国家级每项计 2 分，省级每项计 1 分，校级每项计 0.5 分。

9. 班级学生获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、校级以上表彰奖励（如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）或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等比赛获校级以上奖励（只奖励主持人或获奖人），国家级每人（项）计 4 分、省级每人（项）计 2 分，校级每人（项）计 0.2 分。

10. 班级学生或事迹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表彰或被省级以上

刊物、媒体宣传的，国家级每人（项）计 2 分，省级每人（项）计 1 分。

11. 班级学生获得初级会计师、证券从业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等与就业和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，每人计 0.2 分。

12. 如出现班主任工作失误或文件通知传达不到位，每次（项）扣 1 分；因班主任原因导致学生投诉或评优评奖失误等情况，扣 5 分。

13. 如班级学生出现违规违纪事件，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每人扣 1 分；受到记过处分的，每人扣 2 分；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，每人扣 3 分。

第三章 推优与奖励

第十条 校级优秀班主任按学校规定条件和指标进行评定。院级优秀班主任原则上参考校级优秀班主任条件评定，每年评选 10 人。评选时兼顾年级专业平衡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班主任可以申请院级优秀班主任。推荐的校级优秀班主任，原则上在院级优秀班主任中产生。考核学年度学生受违纪处分、必修课合格率低于 80% 的以及非毕业班学生满意度折算分低于 54 分的不予参评优秀班主任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，按 500 元/人进行奖励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班主任，按 400 元/人进行奖励。获评院级优秀班主任（不含校级优秀班主任）再奖励 500 元/人。校级

优秀班主任奖励由学校按文件给予奖励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三条 如因民族地区民族学生、心理障碍、精神疾病或留学生等特殊原因导致欠学分、考试不合格等影响班主任考核的，可说明具体情况，由考核小组认定。

第十四条 毕业班班主任参考学院《毕业生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》，主要根据签约率、升学率、就业质量和毕业生后期工作等情况进行评定。

第十五条 对班主任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本院教职工，学院在安排班主任时优先考虑。非毕业生班班主任考核不合格或学生满意度折算分低于48分的、毕业班就业目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，原则上暂缓安排担任本学院班主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统计范围均为考核学年度。

第十七条 办法第九条第六款、第十三条由班主任提供，其余由党委办公室提供。如班主任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该项目不予认定。考核数据向全院班主任进行公示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原院党字[2019]1号文件作废。由管理学院党委办负责解释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

